

2022 年社工项目 前期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项目名称：社工项目

实施单位：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

评估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鲁分公司

评估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监控对象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项目资金构成	3
(四) 项目概况	3
二、绩效监控的基本情况	7
(一) 监控程序	7
(二) 评价思路	9
(三) 评价方式、方法	10
三、评价内容与结论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绩效目标	12
(三) 资金投入	13
(四) 组织实施	13
四、总体结论	14
(一) 总体结论	14
(二) 存在的问题	14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1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2022 年社工项目

前期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监控对象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社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总体工作思路，从 2021 年起全面开展槐荫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三年计划”。建设一个区级服务总站，十六个街道社工站，实现全区社工站覆盖和标准化运营。形成“区街居”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格和“一个平台三支撑”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努力实现以社工站建设为“支点”，推动社会工作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良好局面，把党和政府的优惠政策送到群众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专业力量和支撑平台。

2. 年度目标

(1) 产出数量

2022 年度共运行 16 个街道社工站，1 个社工总站。

(2) 产出质量

①专职社工考核结果合格率 100%；

②社工站工作评估合格率 100%；

③社工工作内容符合度 100%。

(3)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

①各街道社工站服务费用构成中人员成本比重不低于 75%；

②管理经费比重不高于 10%。

(5) 项目效益

①社会效益

社工站协助街道（镇）开展社会救助、困难老年人服务、关爱儿童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社工服务有责投诉率控制在 5%以下。

②可持续性影响

建立完善长效保障机制，社工站资金来源稳定，专职社工离职率低于 10%，全年离职率=全年离职人数/（当期新进总人数+期初人数）；

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③居民满意度

社工站服务街道（镇）居民满意度 $\geq 90\%$ 。

④社工满意度

专职社工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资金构成

本项目 2022 年共申请区级预算 48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合同进度按照市区两级分摊比例以及综合因素进行奖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实际收到市级补贴 194.6 万元，项目资金共计 674.6 万元。

（四）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根据《济南市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济民发【2021】9 号）、《济南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济民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槐荫区民政局、槐荫区财政局、槐荫区委宣传部、槐荫区委组织部联合出台《槐荫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济槐民发【2021】16 号）：自 2021 年全面开始“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三年计划”，建立 1 个区级社工总站，建立 16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街道全覆盖。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和建设内容

在槐荫区 16 个街道办事处实现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并设立一个区级服务总站。每个街道社工站原则上配备不少于 3 名驻站社工进行驻站服务。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按照社工工作清单内容板块，提供精准帮扶、孵化培育、资源链接、赋能培训等直接服务和支持性服务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

(2) 项目工作步骤

项目实施由槐荫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备案后通过公开方式进行采购，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提供过程中槐荫区民政局根据社工站运营管理需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加强对承接主体、社工站及驻站人员的管理，服务期满后聘请第三方进行进行检查、验收。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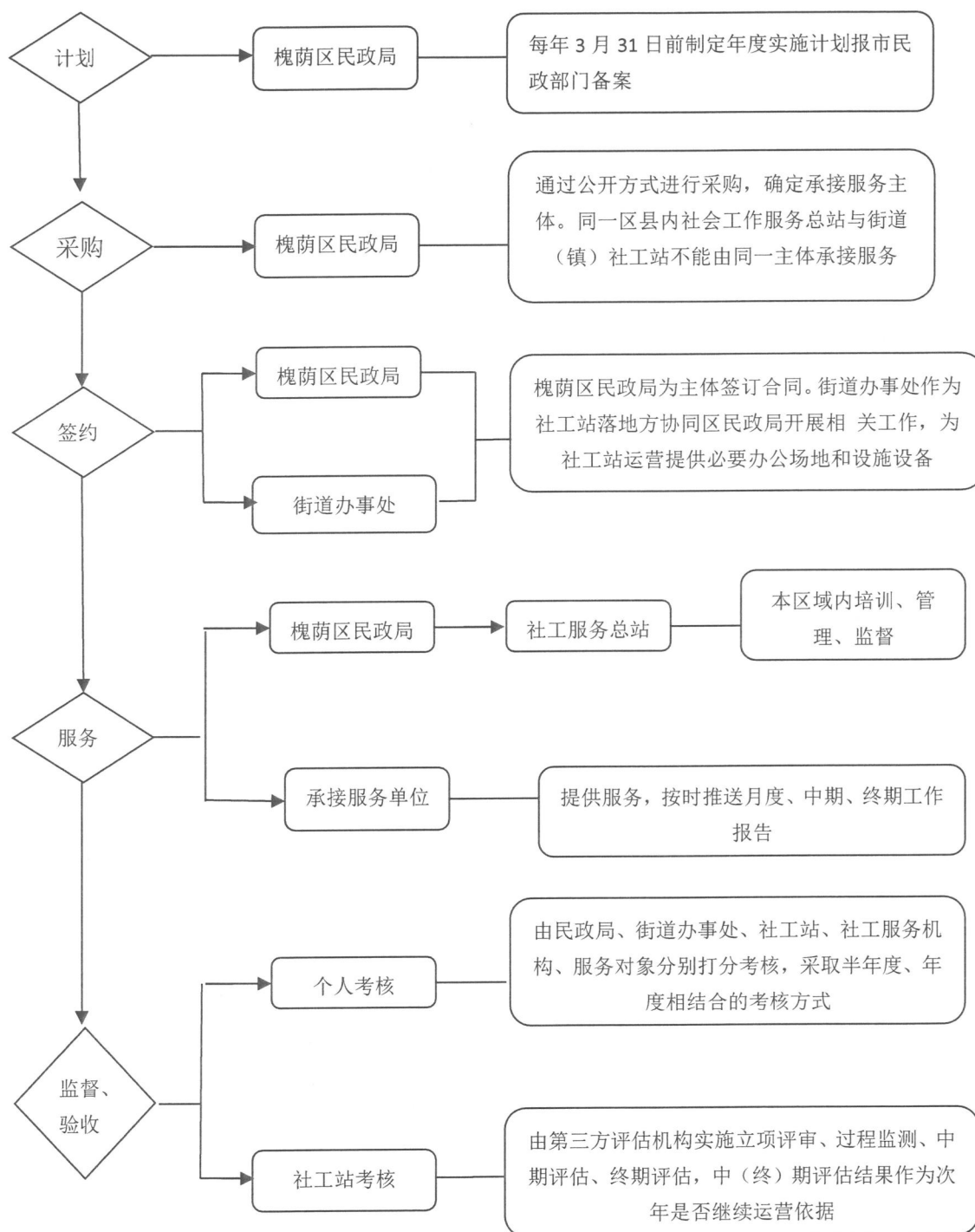


图 1：总体工作流程

（3）资金拨付流程

槐荫区民政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拨付经

费，确保承接方正常运作。当期评估不合格的，不拨付后续资金，并追回该项目剩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部门职责

槐荫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社工站建设规划，组织政府采购，指导、监督本县区社工站建设运营情况，申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年度考评，并依合同约定和评估结果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为社工站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工站项目监督评估，协调街道有关部门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5）建设标准

硬件设施：社工站选址应选择交通便利、市政设施条件好的地段，并配备必要的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配置）。社工办公区人均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人员配备：每个街道设立 1 个社工站，槐荫区共 16 个街道设立 16 个街道社工站，每个社工站原则上配备不少于 3 人，驻站人员年龄 40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和市内挂牌两种形式，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XX 区（县）XX 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站驻站人员开展服务、参与集体活动等应统一着工装，佩戴胸徽。

二、绩效监控的基本情况

（一）监控程序

1. 确定监控对象

本次前期绩效运行监控对象为 2022 年社工项目运行情况。

2. 成立小组

组成绩效运行评价工作组，召开项目工作组会议，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针对本次评估，拟定以下工作小组：

表 1：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苏瑞军	注册会计师	110001670054	29	中级会计师	质量控制
2	吕显利	注册会计师	110001630300	13	中级会计师 税务师	项目负责人
3	李景娟	中级会计师	11725015706291	8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4	吕庆娇	中级会计师	11925015719197	9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3. 评价过程

根据评价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运用对比、分析、复核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评价过程中及时与委托方、预算单位进行沟通。

4. 撰写报告

将调研资料、项目立项、前期运行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组讨论，并撰写初步评价报告，与委托方、预算单位沟通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5.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以下政策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59号）；

（3）《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1〕9号）；

（4）《济南市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办发电〔2020〕52号）；

（5）《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全面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民发〔2020〕54号）；

（6）《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0号）；

（7）《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1号）；

（8）《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20号）；

（9）《关于印发〈槐荫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16号）；

（10）《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18号）；

（11）《关于印发〈槐荫民政社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0〕15号）；

（12）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展开评价。

项目立项：通过政策梳理、研读相关文件项目立项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通过对申报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内容进行对比，检查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细化、具有可执行性。

资金投入：通过评价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匹配程度；项目预算与街道社工站数量、人均成本匹配程度等内容检查资金投入预算是否设置科学、合理。

组织实施：通过梳理社工站运行管理办法、社工个人考核办法、社工站考核办法，评价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满

足社工站持久稳定运行。各社工站已配备的人力资源、硬件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文件要求和运行要求。

（三）评价方式、方法

1. 评价方式

我们在进行评估时针对项目特征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现场勘查、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结合本项目特点，我们主要运用以下评估方法：

现场勘查：对 16 个街镇社工站随机抽取 10 个社工站进行现场勘查，评价已配备的人力资源、硬件设施、标识标志等是否满足建设要求。

会议座谈：与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社工服务承接机构人员、专职社工等方面人员进行会谈，了解项目实施的依据、立项流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方面内容。

2. 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估时严格遵循依法依规、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精简高效、权责对等等评估关键原则，同时，评估工作组会针对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主要运用分析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通过对投入成本和服务街道数量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投入成本与服务社区、居民数量等是否合理。

（2）对比分析法

通过横向对比济南市各县区社工项目预算编制成本，分析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3）文献分析法

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社工项目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三、评价内容与结论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主要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1〕9号）：2021年在全市开展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年内161个街道（镇）实现全覆盖；到2023年，社工站运行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成效更加明显。槐荫区目前辖区内

共 16 个街道办事处，2021 年年底前已全部驻站服务，2022 年 16 个街道社工站，1 个区级社工总站提供社工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年初项目预算经财政审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二）绩效目标

预算单位年初设置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社工站数量 ≥ 14 个；质量指标：资格符合率 100%；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指标：财政拨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居民享受专业社工服务；可持续发展：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geq 90\%$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梳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1〕9 号）要求 2021 年底实现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槐荫区辖区内共 16 个街道，2022 年度应运行 16 个街道社工站和 1 个区级社工总站，而预算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14 与政策文件不符。

针对本项目内容和考核、验收制度质量指标应设置与社工履职、社工站服务考核达标情况相关，预算单位设置的资

格符合率 100%与项目产出质量相关度不高。

此外成本指标设置为财政拨款到位率 100%，与项目成本控制含义也并不相符；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geq 90\%$ ，而项目所针对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所设置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符。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单位所设置效益指标存在个别指标不明确。社会效益目标设置为居民享受专业社工服务，结合本项目内容，居民享受专业社工服务无法进行量化评价。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 486.61 万元，2020 年项目预算 480 万元，2021 年度项目预算 480 万元，2022 年根据上年预算测算本年区级资金 480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上年经验，未根据预计合同金额、支付进度等进行估算，缺乏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依据各街道辖区面积、人口等综合因素确定合同金额，资金分配合理。

（四）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槐荫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槐荫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20 号）、《关于印发〈槐荫

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16号）、《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槐荫民政社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民发〔2020〕15号）等具体执行文件。

项目自招标采购至年度验收均有明确文件依据，服务年度开始前由槐荫区民政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工项目服务承接机构，服务过程中采取社工个人考核和社工站服务考核双重监控制度。社工站中（终）评估结果作为次年是否继续服务的重要依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2年共7个供应商提供服务，均采用公开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投标程序合规。按照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并提供服务，制度运行有效。

四、总体结论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前期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基本符合各项政策文件、项目内容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各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与项目内容和政策不相符的情况，如《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1〕9号）要求2021年底实现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槐荫区辖区内共16个街道，2022年度应运行16个街道社工站和1个区级社工总站，而预算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14与政策文件不符等。此外绩效目标设置个别指标未进行量化，无法依据指标进行评价，如社会效益目标设置为居民享受专业社工服务，结合本项目内容，居民享受专业社工服务无法进行量化评价。

2. 个别服务合同付款条件不合理。如2021年4月与济南市历下区山泉社会共工作服务社签订的南辛庄、西市场、段店北路、美里湖街道社工站服务合同中付款条件约定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50%。未将考核结果作为剩余款项支付前提条件。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1.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结合实际需求尽量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监控，避免偏离目标。

2. 加强合同审核，结合项目实际验收情况制定付款进度和比例，保证项目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的，如果该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重

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报告的结论不再适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该单位负责。

本报告仅供槐荫区 2022 年社工项目前期绩效运行监控之用。



2022 年 12 月